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交易席位管理.....	3
第三章 交易业务.....	4
第四章 结算和第三方资金监管.....	9
第五章 风险控制.....	10
第六章 货物交收.....	11
第七章 信息管理.....	13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13
第九章 纠纷调解与违约处理.....	14
第十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塑料的生产和流通，提高塑料批发交易、物流配送的效率，完善塑料批发交易的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塑料批发交易信誉体系的建立，经广东省经贸委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广东塑料交易所（以下简称塑交所）。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国发（2011）38号文、国办发（2012）37号文对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国发（2011）38号文、国办发（2012）37号文的规定，塑交所不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根据塑料现货流通市场的特点，塑交所遵循公平交易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用单向竞价或协议转让方式向交易商提供塑料商品的现货电子交易服务以及现货流通环节的现代化仓储物流、行业信息和供应链货押服务。

第四条 塑交所作为交易商的中介，负责提供现货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技术保障，对交易商的电子交易行为、电子订货合同履行以及仓储物流过程实施监督和管理。塑交所交收的品牌、型号、价格、地点和物流配送方式可以由买卖双方根据实际交收品牌和最优物流配送方式协商确认，塑交所负责协调交易商的协商确认过程。

第五条 塑交所的电子订货合同是根据国家合同法规要求，买卖双方在塑交所电子系统中通过单向竞价或协议转让方式达成的电子化订货合同。

第二章 交易席位管理

第六条 塑交所对交易商的市场进入资格进行审核，拥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塑料行业企业、塑料批发市场的经营户具备塑交所交易商资格，个人等公众投资者不具备交易商资格。

第七条 申请成为塑交所交易商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经营商户；
2. 从事与塑交所交易品种有关的生产、消费、流通业务；
3. 承诺遵守本办法；
4. 商业信誉良好。

申请者获得塑交所批准，签订交易席位租赁协议并缴纳席位使用租金及办理相关手续后，即成为塑交所交易商。

第八条 塑交所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1. 在塑交所进行交易；
2. 使用塑交所提供的相关设施，享有塑交所提供的交易信息和相关服务；
3. 对塑交所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塑交所交易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塑交所各项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2. 保护好自己的交易账户、密码及身份识别和保密介质等数字证书存储介质，并对交易账户产生的交易行为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爱护塑交所设施，维护塑交所声誉；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义务。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十条 交易商的交易对象是塑料现货商品，即塑料企业已进入塑交所指定仓库储存、港口或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可进入流通领域预售的塑料现货货物。

第十一条 塑交所推出以下交易品种：

表： 交易品种列表

PVC(聚氯乙烯)	PP(聚丙烯)
PE(聚乙烯)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PS(聚苯乙烯)	SH(烧碱)
SC(纯碱)	PVCMB(塑料建筑模板)
聚氯乙烯糊树脂(PVCHSZ)	

第十二条 交易报价是指符合规定标准的塑料在塑交所交收仓库或港口进行交收的订货价格(含增值税)。塑交所的报价货币为人

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 吨，数量单位为吨。

第十三条 塑交所的交易制度包括：

1. 塑交所提供单向竞价交易方式和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单向竞价交易方式包括单向竞买交易和单向竞卖交易。

2. 为满足塑料企业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的需求，实施交易品种的挂牌制度。塑交所定期检查分析交易品种的交易交收情况和现货行业、市场情况，定期向交易商公布或通报；交易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挂牌交易品种和单向竞买、单向竞卖或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

3. 交易商签订电子订货合同后，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电子订货合同的约定进行货款收付和商品交收。

第十四条 单向竞买交易。单向竞买交易是指以一个卖方作为发起方，将拟销售商品的报价信息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披露，买方以发起方的报价为参照进行竞价的电子交易方式。单向竞买交易的程序为：

1. 交易商入市。交易商应按要求提供、签署有关文件，提供认定交收仓库出具的存货凭证或在交易账户存入足额交易资金。

2. 卖方报价。由一个卖方交易商作为发起人，提交拟销售商品的价格、数量、品牌、型号和交收方式等销售报价信息。

3. 买方竞价。买方交易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输入买方的采购报价。不低于卖方报价的为有效竞价，低于卖方报价的为无效竞价。

4. 成交方式。以每批次卖方拟销售量为数量上限，规定的竞价时段内在不低于卖方报价的买方竞价序列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对成交，买卖双方达成电子订货合同及物流运输合

同，合同结算价为买方竞价。

5. 竞价时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结合行业情况由塑交所制定细则。

6. 买卖双方交易商提交报价指令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冻结履约定金。买卖双方交易商的履约定金不足的，提交的报价指令无效。

7. 买卖双方交易商的报价指令在结算前有效，未成交的交易指令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单向竞卖交易。单向竞卖交易是指以一个买方作为发起方，将拟采购商品的报价信息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披露，卖方以发起方的报价为参照进行竞价的电子交易方式。单向竞卖交易的程序为：

1. 交易商入市。交易商应按要求提供、签署有关文件，提供认定交收仓库出具的存货凭证或在交易账户存入足额交易资金。

2. 买方报价。由一个买方交易商作为发起人，提交拟采购商品的价格、数量、品牌、型号和交收方式等采购报价信息。

3. 卖方竞价。卖方交易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输入卖方的销售报价。不高于买方报价的为有效竞价，高于买方报价的为无效竞价。

4. 成交方式。以每批次买方拟采购量为数量上限，规定的竞价时段内在不高于买方报价的卖方竞价序列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对成交，买卖双方达成电子订货合同及物流运输合同，合同结算价为卖方竞价。

5. 竞价时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结合行业情况由塑交所制定细则。

6. 买卖双方交易商提交报价指令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冻结履

约定金。买卖双方交易商的履约定金不足的，提交的报价指令无效。

7. 买卖双方交易商的报价指令在结算前有效，未成交的交易指令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协议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交易方式是为了满足交易商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塑交所居间协商确认后，交易商以“一对一”的方式签订电子订货合同的交易方式。协议转让交易的程序为：

1. 交易商入市。交易商应按要求提供、签署有关文件，并向塑交所提供认定交收仓库出具的存货凭证或在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的交易资金。

2. 提交购销需求。买方或卖方通过电话、传真或数字电文等方式向塑交所提交价格、数量、品牌、型号等交易需求。

3. 买卖双方通过电话或传真向塑交所提出申请，塑交所为买方交易商联系卖方交易商，为卖方交易商联系买方交易商，并协调买卖双方确认价格、数量、品牌、型号等交易信息，以“一对一”方式通过协议转让系统签订电子订货合同及物流运输合同。

4. 买卖双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采用“一对一”方式确认价格、数量、品牌、型号等信息后签订电子转让协议。具体程序如下：

(1) 买卖双方将准备销售（或采购）的详细信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布。

(2) 买卖双方通过查阅电子交易系统信息，可直接点击该信息选择对应价格，输入数量进行成交。

(3) 当信息发布方允许议价时，信息接收方可输入数量和价格进行议价。若信息发布方同意对方价格，则点击“同意”成交，成交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订货合同及物流运输合同；若信息

发布方点击“不同意”，则该信息接收方的议价指令自动失效。交易结算时，未成交的交易指令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交易成交后，交易报价成为订货价格。交收前，交易商根据交收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品级、实际交收地点的差异，可以对交收价格提出调整申请，经买卖双方协商确认后，按照协商确认的价格进行交收。同一交易品种转让的需T+5才能转让。

第十八条 交易时间为 24 小时交易（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每周第一个交易日 00：00 为开市时间，每天的 15：30 至 16：30 为结算时间停止交易，每天结算后继续开市，每周最后交易日的 24：00 至下周第一个交易日 00：00 之前为休市时间。

第十九条 为保障电子订货合同履约，塑交所实行卖方交易商履约定金和买方交易商分批货款制度。买方或者卖方在签订电子订货合同时均应向交易所交付合同订立价格的 10%作为履约定金，交易成交时由电子交易系统冻结。

订货合同交收日之前一个工作日起，买方交易商分批货款和卖方交易商的履约定金按订立价格的 100%的标准付足。买方交易商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规定的商贸支付工具，卖方交易商可以用塑交所的注册现货凭证充抵履约定金。

由于物流配送原因或生产经营计划的调整，买卖双方可以提出调整交收时间、履约定金、货款的支付比例和进度的申请，经塑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交收条款进行调整。

第四章 结算和第三方资金监管

第二十条 结算是指塑交所根据交易结果和塑交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商资金、入库货物、差价、交收货款及各项费用等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实行第三方银行监管的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塑交所在银行开立专用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交易商的履约定金、分批货款及相关交易款项，银行的资金监管系统与塑交所的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网络直联，交易商资金的划拨按规定接受银行监管。除按塑交所明文规定的费用、交易款项和权益结算外，塑交所和交易各方不得以其他名义转移或挪用交易商的各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结算银行是指与塑交所签订第三方资金银行监管协议和办理电子交易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交易商存入塑交所专用资金托管账户的款项实行分账管理：

1. 在塑交所电子交易系统为每一交易商设立二级明细账户，对交易商发生的货款、价差及各项费用等进行代收代付或暂存暂付；
2. 结算银行为交易商设立二级明细账户，根据塑交所交易结算数据对交易结算资金的划拨进行审核。交易商可以直接查阅交易资金和各项费用的清缴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划拨资金需通过第三方资金监管银行和塑交所结算部门办理，划拨资金的方式为：

1、交易商需与第三方资金监管银行、塑交所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交易商在申请开通交易时，提交《指定账户公函》并预留印鉴。

2、资金划入：塑交所向交易商公布各结算银行专用资金账号，交易商划入资金须注明交易商代码和交易商名称，经第三方资金监管银行确认后及时通知塑交所结算部门。结算部门在确认资金到账后，相应增加该交易商的资金余额；

3、资金划出：交易商在办理资金划出手续时，应填写《交易商划款申请单》，加盖预留印鉴。塑交所和第三方监管银行审核后，按照《指定账户公函》中的指定账户办理资金划拨；

4、交易商应对按照上述程序划入或划出资金的合法有效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塑交所代卖方向买方收取货款，若卖方延后交收货物的，买方可以实行货到付款；代买方向卖方收取入库货物凭证或履约定金。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交易商交易有风险。交易商入市应严格按照交易管理

办法的规定进行交易活动，并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订货合同转让总量不得大于同期社会塑料流转总量。为确保交易商履约，塑交所可采取订货限量、代为转让、调整分批货款收取标准和进度等相应措施以及交易所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单一席位的最大订货量限制为 20000 吨货物。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的交易规模、交易量不得超过交易商实际现货供求规模。塑交所根据交易商的实际现货供求规模，在最大订货量以内核定交易商最大订货量和交易量。

第二十九条 塑交所建立交易商管理制度，建立交易商信用档案，记录和审核交易商的交易履约率情况。

第六章 货物交收

第三十条 塑交所货物交收是指交易双方对已交易的塑料原料商品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过程。已成交的订单在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完成转让的持有者须以交收履约。交易商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后即可向塑交所提出交收申请。塑交所根据交易商的需求和申请，在买卖交易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交收时间、地点和物流配送方式进

行调整和确认。

第三十一条 塑交所指定交收仓库负责对货物进行保管，对其外在品质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关物流服务。如为进口货物，卖方还须提供准予在国内销售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三十二条 买卖交易商均同意在塑交所指定交收仓库之外的地点交收，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塑交所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向塑交所提交实物交收申请及注册。交收前，卖方交易商货物必须全部入库、到达交收港口或从卖方仓库开始由塑交所物流发运，买方交易商购货款必须全额到账。塑交所确认后办理交收事宜。塑交所向买方开具交收仓库提货单，向卖方支付 80% 货款。余款待买方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货物品质异议或经塑交所指定的商（质）检部门检验确认货物品质合格后，卖方向塑交所开具增值税发票，结清相关费用后再行划转或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交收货物的质量异议期限为交货之后 3 个交易日内，在此期限内，买方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塑交所，并提请塑交所指定的商（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是否合格以及解决货物品质争议的最终依据。

第三十五条 交易商在塑交所进行货物交收的，应按塑交所规定的标准向塑交所交纳交收手续费，塑交所可对交收手续费标准进行调

整。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六条 塑交所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发布公告，向交易商提供交易信息。

第三十七条 交易信息的所有权属塑交所，由塑交所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塑交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第三十八条 塑交所按即时、每日、每周、每月发布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品种、货物交收时间、最新价、开市价、收市价、最高价、最低价、结算价、成交量、订货量等需要公布的信息。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塑交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塑交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2. 交易中发生人为操纵交易，扰乱塑交所秩序；
3. 塑交所价格异常波动导致交易商出现结算、交收风险；
4. 当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情况并采取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5. 塑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上述异常情况时，塑交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提高分批货款、入库货物及履约定金收取标准、限期转让、代为转让、限制资金划出等紧急措施。

第九章 纠纷调解与违约处理

第四十条 交易商之间因交易发生纠纷时，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塑交所申请调解。纠纷协商或调解无效时，交易商应向塑交所所在地的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约行为：

1. 买方未按订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分批货款；
2. 卖方未按订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交收保证金；
3.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订货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违反订货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四十二条 违约处理

1. 出现第四十一条第 1、2 种行为的，塑交所视为违约方单方终止该合同，塑交所有权依照塑交所有关细则对违约方持有的订货合同进行转让、代购和代销等方式处理违约事宜。因转让、代购和

代销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转让在合同约定的交收日之前无法完成，即视为构成交收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按交收价格计算的货物价值 10%违约金。违约方的货款、履约定金弥补合同转让的损失后，余额返还，不足弥补的，塑交所将协助守约方依法向其追索；

2. 出现第四十一条第 3 种行为的，即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订约合同约定的标准，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部分即质量不符合订约合同约定标准部分按交收价格计算的货物价值 10%的违约金，其他责任的处理由买卖双方委托塑交所调解或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守约方和违约方均认可由塑交所协助追偿和代为扣划违约方的违约金，并直接支付给守约方。

3、若买卖双方均同意，卖方在交收日后延长入库或到港的，期间，买方则可按到货情况实行货到付款，若超过协商日期仍无法实现交收，则按违约处理中第一条交收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方未支付违约金等，守约方依法向违约方追索。

第四十三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塑交所按终止交收处理，并视为违反入市交易协议和交易管理办法的违约行为，由买卖双方分别向塑交所支付违约部分货物价值 5%的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交易商当事人及指定交收仓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交易商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四十五条 下列行为是塑交所禁止的行为：

1. 妨碍塑交所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2. 恶意拖欠应付或应存入的各种款项；
3. 诋毁塑交所声誉，损坏塑交所财产；
4. 欺行霸市，扰乱塑交所秩序；
5.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商，塑交所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暂停交易、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交易商资格（席位不得转租）、在有关网站和媒体上进行公告等。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

第四十七条 交易商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含当日）10 个交易日内向塑交所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塑交所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含当日）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做出之前，原决定仍然有效。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塑交所负责解释与修订，并制定相关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版权由塑交所拥有。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塑交所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